

2023 年度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参与制定住房制度改革的各项法规。
2. 承担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
3. 承担主城六区住房保障货币化补贴分配、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上市审核、住房保障退出的管理。
4. 承担主城六区公有住房出售、老职工住房补贴、单位集资建房的审批和管理，单位自管公房售房款专户的管理，房改遗留问题协调指导等工作。
5. 参与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与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6. 参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制定下达与组织实施。
7. 承担房改与住房保障相关资金的核算、收缴和管理工作。
8. 指导各区开展房改、住房保障等工作。
9. 承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项目服务科、政策督查科、资格审核科、保障管理科、信息档案科、资金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的一年。在局党组正确领导下，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牢牢把握市房产局“六聚焦六勇当”要求，以全市“五拼五比晒五榜”活动为抓手，着力做到“五深化五提升”，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中心被评为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城乡运行保障劳动竞赛“先进单位”，“圆梦安居”服务队荣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五一巾帼标兵岗”、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贡献积极力量。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围绕“一个目标”，安居工程建设量位居前列

2023 年，中心完成省目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5.1 万套、基本建成 4.0 万套，棚改安置房完成量位居全省第一；市目标保障房建设新开工 677.8 万平米，达到目标 135.6%、基本建成 1143.7 万平米，达到目标 300.9%；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 2.3 万余套，达到目标任务的 114.7%，累计筹集 9.9 万套，完成量位居全省第二。同时，中心不断推进保租房项目线上认定，全年完成项目认定 48 个、房源 2.3 万余套，达到目标 110.7%，累计认定 9.4 万余套；实现保租房房源上线 2,523 套，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持续加大。

（二）抓好“两个重点”，守正创新强化责任担当

1. 抓好“房帮宁”建设，打造“互联网+住房保障”新场景

中心持续整合优化资源，制定“房帮宁”住房保障领域实施

方案，推动信息化建设再提升。一是线上流程再拓展。根据公租房申请“一件事”专项改革试点要求，制定专项方案，多次赴市民政局会商、与主城区对接，并前往武汉、福州调研，按照社区统一受理、系统自动核验、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并联审批的新流程，研发租赁补贴（试点）系统，已实现主城区 6 个试点街道低保、低保边缘户无房家庭线上申请。二是场景运用再延伸。将保障房上市线上申报由手机端延伸至电脑端，研发由中介企业操作的线上申请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使用率，已有 13 家中介机构开设账号，并开展经适房上市线上申报。三是系统数据再完善。着力推进主城区系统数据完善，选取秦淮区作为试点进行录入测试，系统功能完善后，赴主城区开展信息系统录入培训，与各区建立数据录入进度通报机制。目前，主城区已建楼盘表 29 万余套、人房关联 22 万余套，新六区已建楼盘表 38 万余套、人房关联 27 万余套。四是惠企便企再提升。增加系统功能模块，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减免转为线上受理，750 条规费减免信息已全部录入系统；正式启用房改业务线上办理系统，全过程办结时长压缩 50%，递交材料数量减少近 8 成，已线上办理房改类案件 5,000 余件，其中大部分案件来自企业申请，多次跑腿变为“指尖操作”，真正做到便企利企。

2. 抓好窗口服务，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初心

中心始终将窗口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中之重，持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全年已接待市民近 2 万人次。一是以科技化手段促服务升级。着力研发集人员管理、满意度评价和业务统计管理等

多功能取号系统，链接“房帮宁”线上取号，对接省政务办好差评数据信息，自7月启用以来，已服务办事群众7,486人次，进一步提高窗口服务效率。二是以规范化机制促高效运转。坚持晨会、值班长、窗口考评制度，评选出季度“服务之星”，调动窗口人员工作积极性，结合群众反馈意见改进大厅服务，开展住房保障业务培训，强化窗口“四统一”（统一着装，统一文明用语，统一物品摆放，统一提前10分钟到岗），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增设宣传大屏，更新政策展板、便民条、扶手等，为市民打造一个温馨舒适的办事环境。三是以无纸化办公促效率提升。简化办事流程，优化业务审核程序，积极推广个人住房保障线上查询系统，线上累计查询2万余人次，推进无纸化办公和不见面审批，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三）着力“三个聚焦”，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 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水平

一是保障业务有序开展。全年审核房改业务5,382件、住房保障案件7,175件、保障房上市8,345件、人才安居4,356件，实现住房保障业务应审尽审。二是公租房供应向前推进。实物配租方面，制定公租房供应分配方案，开展两批次1,100余户家庭供应分配（优先保障家庭138户），主城区轮候家庭的公租房保障供应已全部到位；加快推进公租房置换，已有48户家庭参与。租赁补贴方面，保障公租房货币化家庭4,941户，保租房租赁补贴140,058户（含高校毕业生和人才安居），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共有产权住房试点供应稳步推进。推进芳庭南园、御道

嘉庭、钟秀嘉园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开展多轮选房工作，供应房源 1,800 余套，认购房源 1,100 余套，有效化解新市民、青年人及人才住房困难。四是保障房上市持续做好。全年办理经适房上市确认 8,015 套，收取收益金 2.6 亿元，处理保障房违规申购案件 208 户，收取补交差价款 0.6 亿元。五是房源转性工作继续加强。全年共完成征收安置房项目审批 22 个、经济适用房项目销售审批 19 个、产权调换房项目审批 8 个、维护楼盘 2.1 万余套。六是行政应诉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共处理法院回函 160 起，办理行政诉讼复议案 17 起，成功清退公租房 2 套，经适房补差价 2 套，下发公租房退房决定 1 起、共有产权住房履行催告 1 起，追回差价收益金 150 余万元，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2. 聚焦政策研究，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

一是优化完善公租房配套文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房保字〔2023〕7 号）要求，出台《优先保障对象选房实施细则》，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劳动模范、多孩家庭等群体纳入优先保障，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二是积极探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路径。年初启动我市共有产权住房政策修订，已形成《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完成职能部门、公众意见征求。国发〔2023〕14 号文出台后，及时调整工作方向，计划出台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供应管理补充文件。三是制定保障性住房相关配套政策。根据市局专题会要求，拟写我市关于发展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实施方案、保

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和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试点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为我市保障房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聚焦夯实基础，助力新时代住房保障发展大局

一是加强系统和档案管理。不断完善“E路保障”系统功能，打通房改审核数据与不动产部门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对公业务档案查询线上办理，自9月运行以来，已开展线上对公查询4,873人次。同时，落实业务档案管理，全年接收各类业务档案1.6万份，接待档案查询3.5万人次，完成档案整理3.4万卷。实行文书档案电子化，扫描2006年至2022年文书档案及合同3,725卷30,056页。二是攻坚克难化解矛盾。全年累计办结各类信访1,192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5件（2件主办），办理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重点信访事项4件。同时，中心直面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保障房上市案件中止和告知手续，化解拆迁征收涉住房保障信访难案，妥善处理三五〇三公司集资建房信访矛盾，稳步推进南化公司集资建房、凤凰山铁矿棚改安置房审核，协助处理吉山铁矿棚改安置，配合做好纳统及房票相关工作，荣获感谢锦旗。三是严格规范资金管控。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在去年项目支出基础上再压缩20%，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规范资金收缴，全年上缴市财政资金5.18亿元；严格大额资金存储，参与存放银行公开招标，办理大额资金存款8.1亿元；开展市级专项绩效目标（人才安居、公租房货币化）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价等工作。四是落实专项问题整改。根据审计报告和违规吃喝专项整治

要求，积极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合同会签程序、固定资产管理等，上缴财政中低价商品房违规款等 4,803.35 万元，16 个问题中立行立改 12 个，持续整改 4 个。五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书中，落实安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档案室、机房等安全管理，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四）突出“四个坚持”，党建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1. 坚持以主题教育为关键点，自觉接受党的锻造洗礼

一是主题教育学习入脑入心。召开贯彻主题教育动员大会，印发中心主题教育实施方案，中心制定学习研讨计划，围绕学习新思想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中心组、支委会、主题教育等党员学习 48 次、交流分享 15 人次，邀请分管局长和中心领导上专题党课 4 次，开展环境整治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活动，进行“学思想•我来讲”分享活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大讨论、以“民生”为主题研讨，参观“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展，打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文化墙，推动主题教育入脑入心。

二是调查研究扎实推进。制定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结合巡察反馈问题，积极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区、群众等多方意见，形成政务大厅信息化建设、圆梦安居品牌培育、共有产权住房制度完善等 3 个调研课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仔细梳理问题清单，成功协调解决鲁大兰申请补发老职工住房补贴信访难题，被列为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推荐案例，调查研究扎实有效。三是意识形态夯实筑牢。抓好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

实，将其列入目标责任书中，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举办重大活动按要求进行审批，落实政务公开审查机制，加强住房保障宣传推广，对内积极报送信息 88 次，其中政务信息被省、市采用 6 篇次，对外通过中国房地产报、南京日报等媒体，宣传住房保障最新动态，强化网络舆情管控，把牢住房保障领域意识形态话语权。

2. 坚持以巡察检视为突破点，推动工作质效提档升级

一方面，贯彻落实市委巡察整改。中心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在市委第五巡察组进驻房产局后，选派专人至局工作组，进行台账整理及专项检查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 2020 至 2022 年党建、业务、财务账册等资料。整改中，坚持对所有问题实行动态式更新、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明确具体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分工，每月一次督促调度，及时反馈整改进度。整改收官阶段，针对每项问题按规定流程，落实销号情况报告，完善台账资料、集齐佐证材料。另一方面，刀刃向内自我监督。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注重从制度上找原因，完善保密管理规定等机制，以规章制度防反弹、保长效。同时，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组织党风廉政暨作风行风建设大会，签订目标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保密承诺书，组织岗前廉政谈话，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7 次，时刻保持警钟长鸣。

3. 坚持以品牌培育为创新点，深化融合交流勇做标兵

一是围绕中心工作促融合。结合主题教育，中心以“圆梦安

居”品牌培育为基点，将党建、业务、工会工作融入其中，制作三项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民法典宣传等多项活动，营造昂扬向上工作氛围。二是深化市区互动促融合。举办全市“圆梦安居”服务品牌培育工作推进会，邀请专家授课品牌建设，市区圆梦安居服务队互相交流分享，不断提升“圆梦安居”服务品牌培育水平。三是用心服务群众促融合。开展“四走进”活动 11 次，如走进高校毕业双选会，现场讲解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政策，帮助毕业生解决住房难题；走进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选房现场，细致解答保障家庭政策咨询；走进优先保障家庭，一对一陪同办理公租房入住；走进困难家庭上门收件，开展精准帮扶等，以实际行动彰显“保障惠民，圆梦安居”服务宗旨。

4. 坚持以内部建设为落脚点，提升基层堡垒战斗力量

一是激发队伍活力。开展中心 7 个空缺岗位调整，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3 名，集中开展业务培训，就保障房建设、公租房管理、住房保障政策、公文写作等进行授课，提升基层堡垒战斗力。二是强化保密管理。严格按照保密要求管理涉密文件，公文流转实现步步留痕，多次开展保密知识宣贯，组织保密教育实训，每周推送《保密工作小提醒》，筑牢保密防线。三是优化基础设施。根据街道燃气安全检查要求，完成燃气报警器和电磁安全阀的安装，强化燃气安全防护。结合街道出新安排，重点对办公楼中大厅地板、电动车棚等 78 处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优化办公环境。

**第二部分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5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21.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50.31	本年支出合计	20,35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0,350.31	总计	20,350.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350.31	20,350.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5	12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5	128.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2	7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1	3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1.63	7,321.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87.00	5,58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87.00	5,5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43	33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0	7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73	254.7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00.20	1,400.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00.20	1,400.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350.31	1,577.54	18,772.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5	12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5	128.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2	7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1	3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1.63	1,449.09	5,872.5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87.00		5,58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87.00		5,5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43	33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0	7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73	254.7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00.20	1,114.66	285.5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00.20	1,114.66	285.54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5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5	128.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21.63	7,321.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50.31	本年支出合计	20,350.31	20,350.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350.31	总计	20,350.31	20,350.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350.31	1,577.54	18,772.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5	12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5	128.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2	7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1	3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1.63	1,449.09	5,872.5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87.00		5,58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87.00		5,5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43	33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0	7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73	254.7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00.20	1,114.66	285.5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00.20	1,114.66	285.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7.54	1,386.58	190.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5.27	1,295.27	
30101	基本工资	156.04	156.04	
30102	津贴补贴	192.49	192.4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02.18	402.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2	78.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1	39.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3	34.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2	7.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70	79.70	
30114	医疗费	17.28	17.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10	28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96		190.96
30201	办公费	6.98		6.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9		0.69
30206	电费	2.98		2.98
30207	邮电费	8.92		8.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58		84.58
30211	差旅费	1.33		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6		0.16
30214	租赁费	31.72		31.72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 30		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28		0. 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 80		10. 80
30229	福利费	29. 81		29. 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1		5. 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70		6. 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 31	91. 3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0. 11	90. 1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0	1. 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350.31	1,577.54	18,772.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00.23		12,90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5	12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5	128.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2	7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1	3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1.63	1,449.09	5,872.5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87.00		5,58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87.00		5,5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43	33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0	7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73	254.7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00.20	1,114.66	285.5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00.20	1,114.66	285.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7.54	1,386.58	190.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5.27	1,295.27	
30101	基本工资	156.04	156.04	
30102	津贴补贴	192.49	192.4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02.18	402.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2	78.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1	39.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3	34.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2	7.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70	79.70	
30114	医疗费	17.28	17.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10	28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96		190.96
30201	办公费	6.98		6.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9		0.69
30206	电费	2.98		2.98
30207	邮电费	8.92		8.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58		84.58
30211	差旅费	1.33		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6		0.16
30214	租赁费	31.72		31.72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28		0. 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 80		10. 80
30229	福利费	29. 81		29. 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1		5. 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70		6. 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 31	91. 3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0. 11	90. 1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0	1. 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74	0.00	7.39	0.00	7.39	0.35	0.00	2.20	5.99	0.00	5.71	0.00	5.71	0.28	0.00	0.3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1.90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0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3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35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97.32 万元，增长 22.9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350.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35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7.32 万元，增长 22.94%，变动原因：2023 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 2022 年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350.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35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00.04 万元，增长 22.96%，变动原因：2023 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 2022 年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银行存款利息不在决算中反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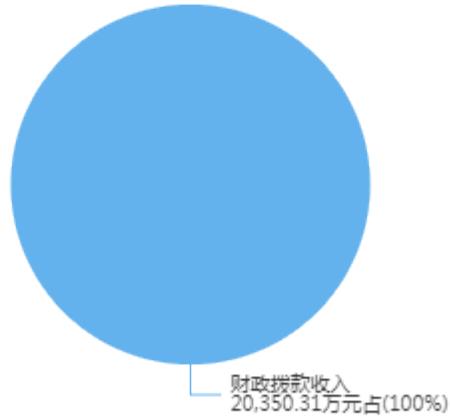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350.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50.3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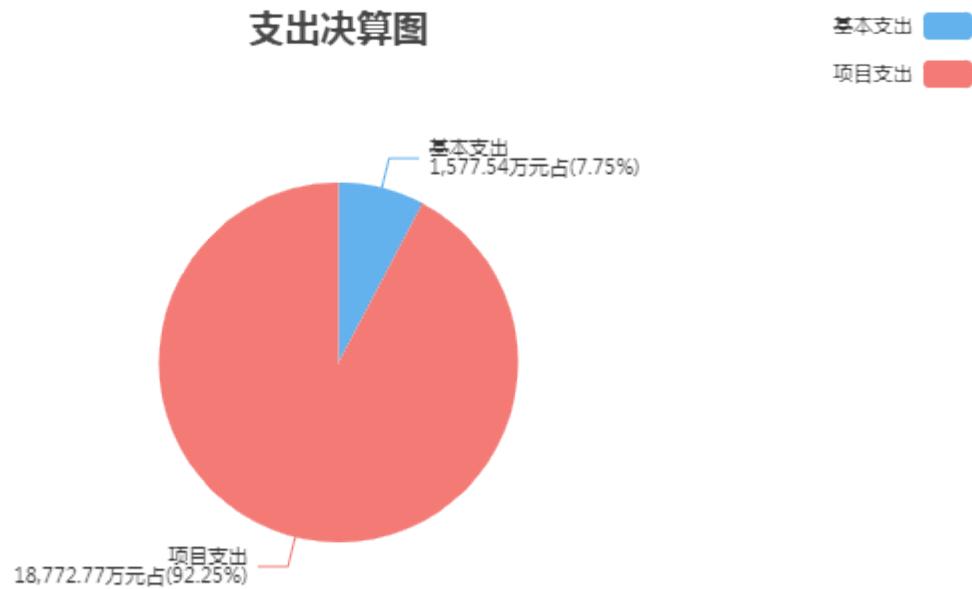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350.3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77.54 万元, 占 7.75%; 项目支出 18,772.77 万元, 占 92.2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35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00.04 万元，增长 22.96%，变动原因：2023 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 2022 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35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21.0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52%。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900.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为市级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58 万元，支出决算 1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一次性退休补贴 7.84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5.95 万元，支出决算 7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7.97 万元，支出决算 3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追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87 万元，（年初预算

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为市级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1.83 万元，支出决算 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有结余，年底市财政收回。

3.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53.6 万元，支出决算 25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追加提租补贴。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1,368.1 万元，支出决算 1,4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工资调整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77.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35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00.04 万元，增长 22.96%，变动原因：2023 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 2022 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77.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3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7%。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7.2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接待 3 批次，26 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融通地产及省住建厅、张家港市住建局来宁调研的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6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减少培训费，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35 人次，开支内容：应急救护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0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9.22%。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06.05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5.5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350.3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

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